

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内0725民初912号

原告：满洲里金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新世纪小区8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星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海龙，男，1967年4月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建发小区1号楼4单元602室。

被告：斯日古楞（与海龙系夫妻关系），女，1968年10月2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建发小区1号楼4单元602室。

原告满洲里金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典当公司）与海龙、斯日古楞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典当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二被告偿还原告典当公司借款本金7万元，综合费31500元，合计101500元；2、二被告给付至还清为止的综合费利率及利息；3、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经法院查明的事实：2015年12月9日被告海龙、斯日

案涉房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仁镇建安小区（房屋产权证号125021000637）做抵押，在原告公司典当借贷7万元，典当到期后，被告续当延期至2017年4月17日，二被告已偿还原告综合费33600元（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7日综合费利率按月2.7%计算，利息按月0.3%计算）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海龙、斯日古楞于2018年9月17日前偿还原告满洲里金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7万元、综合费及利息3万元（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综合费利率月2.7%，利息按月0.3%计算）；如逾期未偿还借款及综合费利率、利息仍按典当合同规定至借款还清为止按综合费利率按月2.7%计算，利息按月0.3%计算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2330元，减半收取1165元，由原告满洲里金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木 兰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吴红梅